

國立屏東大學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

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0月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4年9月17日本校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10月29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月12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2月18日本校9次主管會報暨第1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協助教師提昇教學品質，增進教學效果，維護學生學習權益，特依本校教學評量辦法規定，訂定教學評量追蹤輔導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依據教學評量結果，凡有下列任一情形者，應予以適當處理並且啟動教學改善計畫：
 - (一)專任教師：
 - 1、學期平均分數低於三點五者，該授課教師應接受追蹤改善教學。
 - 2、若大學部單一科目連續二學期得分低於三點二者，研究所單一科目連續二學期得分低於三點五者，該授課教師應接受追蹤改善教學，隔年再低於上述者，則未來二年內不得再開該科目。
 - (二)兼任教師：任一學期之學期平均分數未達三點五者，不予續聘。但有特殊緣由經專案簽奉核准者除外。
- 三、追蹤改善教學辦法之具體措施如下：
 - (一)確認名單與通知：由教務處召集教學評量委員會，確認該學期需改善課程之教師名單，以密函分送需改善教師(以下簡稱個案教師)及教學評量委員。
 - (二)成立教學改善小組：教學改善小組由教學評量委員會推派二至三人組成，整體評估個案教師教學改善計畫進行方式。
 - (三)教學改善計畫之實施程序如下：
 - 1、由教學改善小組與個案教師會談，了解教學問題所在；必要時，得晤談該授課班級學生。
 - 2、由教學改善小組協助個案教師提出教學改善報告書，含教學自我檢核表、教學意見調查改善回饋單、教學改善計畫與成效表等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 - 3、改善教學措施得包括優良教師協助、教學錄影、課堂觀察、微型教學等。
- 四、個案教師在教學改善期間成效不佳者，不得超授鐘點和校外兼課。
- 五、本校辦理教學意見調查及需改善教學之相關單位人員，應確實遵守保密原則；除專案簽准者外，相關人員均不得對外提供或發表有關資料，以維護教師之尊嚴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教務處教學發展組